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原万瑞转让运城万瑞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原万瑞转让运城万瑞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万瑞郑州固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万瑞”）拟将其持有的运城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城万瑞”）20%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，转让完成后，中原万瑞持有运城万瑞股权比例由75%降至55%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因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，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，如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运城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3 月 19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张海淼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800MA0JYMRH05

住所：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安邑街道盐湖大道与伯乐大道交叉口东南角

经营范围：建筑垃圾的清运、处置及综合利用；普通道路货物运输；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设备的研发、检测；建筑材料的生产、销售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；商品混凝土、干混砂浆、水泥稳定土（不含危化品）、透水砖、免烧砖、路沿石、水工市政用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及销售；破损山体的修复工程施工；地质灾害修复、治理、荒山造林、道路铁路护坡绿化、山体防沙工程施工；污水污泥收集、处理和处置；河道清淤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

股东	持股比例
中原环保万瑞郑州固废科技有限公司 (公司全资子公司)	75%
运城市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25%

主要财务情况：

财务指标 (单位：元)	2020 年 12 月 31 日 (已审计)	2021 年 9 月 30 日 (已审计)
资产总额	254,052,276.20	323,138,870.88
负债总额	159,637,689.75	242,503,629.28
净资产	94,414,586.45	80,635,241.60
财务指标 (单位：元)	2020 年 1-12 月 (已审计)	2021 年 1-9 月 (已审计)
营业收入	26,682,820.52	14,459,105.18
利润总额	273,417.21	-13,779,344.85
净利润	273,417.21	-13,779,344.85

标的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，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。

2、审计评估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河南分所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。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,063.52 万元，评估值 12,100 万元，本次拟公开转让的 20%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2,420 万元。

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，中原万瑞以 2,420 万元为底价，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运城万瑞 20%的股权，转让完成后，中原万瑞持有运城万瑞股权比例由 75%降至 55%，仍为运城万

瑞控股股东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，最终的交易对方、交易价格等尚无法确定，以最终挂牌转让情况为准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市场化经营水平，进一步加大对固废业务市场开拓力度，打造固废处置核心竞争优势，推进固废处置领域可持续发展。

六、律师事务所意见结论

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：

1、中原万瑞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不存在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，具备作为本次转让方的主体资格。

2、中原万瑞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股权质押、被查封冻结等权利瑕疵。

3、本次转让已完成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，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

转让事项后方可实施。

4、中原万瑞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符合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本次转让股权事项为公开挂牌转让，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审计报告
- 3、评估报告
- 4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